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 33	林易瑩 沈震東 蔡旺詮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臺南市議會增設性別平等委員會。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34	蔡育輝	請市府設法降低公共工程招標多次無 人參與投標窘境,讓建設工程能如期 發包施工,提升市政建設效能。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35	沈家鳳	建請市府於新營福園及柳營祿園殯儀 館增設法事室,給予民眾做法事時安 寧便利的環境。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36	李啓維	公所應負責巷弄老樹的修剪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37	李啓維	活動中心只要符合公益使用就不應收取高標準費用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38	李啓維	建議增加怡平里活動中心興建經費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39	李啓維	公所應主動認養轄內閒置公有土地做為親子休閒綠地	函送市府研 辦。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民政委員會第2次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02時00分

地 點:本會4樓第一審查室

主 席:召集人蔡蘇秋金議員

出席議員: 蔡蘇秋金、陳怡珍、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易瑩、

吳禹寰

列席議員:沈震東、沈家鳳、陳秋宏、李宗翰

市府列席人員:

秘書處

劉啟崇代理處長。

人事處

沈德蘭處長、邱文智科長。

法制處

尤天厚代理處長、法規審議科葉安晉科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趙卿惠主任委員、管制考核科黃憶雯科長、綜規研展科吳秋滿科長。 民族事務委員會

尤天鳴主任委員、黎燕玉專門委員。

民政局

顏振標局長、楊雅苓專門委員、自治行政科劉秋玲科長、廖偉登科長、 張森穆科長、楊秀慧科員。

社會局

黄志中局長、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郭元媛科長、黃瓊瑱秘書。

勞工局

王鑫基局長、蔡旺庭科長。

教育局

王崑源副局長、鄭豪志督學。

專門委員:楊山本

記 錄:蔡佳蓉

討論事項:審查議員提案11案、報告案1案。

審查意見:詳如議案審查報告書及民政委員會報告案。

第3屆第2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2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40	李偉智	提請將「閩南語認證」列入公務人員 職級升等遷調或臺南市各局處招考人 才等考試用人之加分評比項目。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議提 41	林志展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積極推動將母語認證列入公務人員職級升等遷調或 臺南市各局處招考人才等考試用人之 加分評比項目。	函送市府研
民政	議提 42	沈震東 沈家鳳 李鎮國	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成立青年事務科。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3	李宗翰	建請民政局重新審視清明掃墓接駁車 路線規劃,並建議試辦白河、柳營等 路線。	
民政	議提 44	林美燕	南區明興路 1181 巷已經是 20 米道路,現在道路銜接仁德區中正西路, 兩條路相接相通一樣寬度而明興路 1181 巷卻是巷,顯不合理請檢討。	函送市府研
民政	議提 45	林志展	很多家長獨自在家帶小孩時,總是會 有需要臨時出門的狀況,但情急之下 哪找得到人幫忙顧小孩?有鑑於此, 建請市府辦理「定點計時托育」,讓家 長出門辦事更放心!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6	林志展	單親家庭補助申請須等經法院證明始符資格者,建請市府應研議提供暫時性補助措施,俟取得證明後應採溯及既往原則補發其自單獨負擔撫養之時點至核准期間內之相關福利。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7	林志展	建請市府儘速設置新化區及安定區親 子悠遊館,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函送市府研 辨。

第3屆第2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2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48	林志展	建請市府研議「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將相關具體作法詳加載明,以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成長及其人格發展。	
民政	議提 49	李宗翰 劉米山 沈家鳳	建請社會局籌劃溪北兒童館。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50	李宗翰	建請社會局針對幼兒、兒童相關政策 資訊,應準備東南亞語言宣傳品,或 確保能妥善傳達與新住民。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財經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4樓第2審查室

主 席:李召集人文俊

出席議員:王錦德、許至椿

列席議員:沈震東、Ingay Tali 穎艾達利、吳禹寰、李鎮國、周麗

津

市府列席官員:財政稅務局局長陳柏誠、主計處處長陳淑姿、

財稅局專門委員陳家慶、財稅局綜企科科長

呂雪琪、財稅局人事室主任王秀蘭、主計處科長

陳忠誠

專門委員:呂國竣(代理)

記 錄:賴妍如

討論事項:審查市府提案2案、法規查照案1案、議員提案1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財經	市提 2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為辦理出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 新營區嘉芳段145-1地號等11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擬依土地 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財經	市提 3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為辦理出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 中西區星鑽段1313-1地號等6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擬依土地 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法規	查照 5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組 織規程」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 務局編制表」,請查照。	同意備查
財經	議提 1	沈震東	建請財政稅務局增設稅局服務到家之服務。	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教育委員會第1次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 點:本會4樓第2審查室

主 席:召集人李啓維議員

出席議員: 李啓維、沈震東、許又仁、沈家鳳、林美燕、蔡旺詮

列席議員: Ingav Tali 穎艾達利、鄭佳欣、呂維胤、李鎮國

市府列席人員:

教育局

鄭新輝局長、鄭豪志督學

文化局

周美菁副局長、蔡明泰主任

專門委員:王建龍

記 錄:劉貞秀

議 程:審查議員提案(教育議提第1~38號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議提 1	蔡筱薇 呂維胤 李宗翰	建議爭取大港開唱。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2	蔡筱薇	為共創多贏,建議文化局應請相關得 標廠商與地方社區加強互動與溝通。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3	蔡筱薇	各公立高中、國中、國小學校都應設 置風雨球場。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4		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校園聽我說」(06-2959023)專線下班時間,將 電話轉接至市民專線 1999 或其他可 供隨時聯繫之專線。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5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頒訂「臺南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審議會設置辦法」。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6	沈 集 成 業 景 景 景 次 家 県 沈 家 県 沈 家 県	建請臺南市政府擬定「街道遊戲執行審核計畫」,協助並鼓勵社區及民間團體舉辦「街道遊戲」相關活動,打造一個對兒童友善、共融的城市空間。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7	沈震東	建請文化局規劃並經營管理湯德章紀 念公園,讓社會大眾不致遺忘此富有 歷史意義的公園。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8	曾信凱 陳怡珍	建請教育局體育處在運動熱區休閒站 設置飲水設備與運動設施。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9	曾信凱	建請市府恢復學校圍籬,保障學童安全。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10	鄭佳欣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於歸仁體育公 園內興建設置風雨球場,以改善球場 使用環境與安全,並延長球場使用年 限。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11	鄭佳欣	建請市府針對歸仁圖書館有關圖書館藏、設備更新以及空間不足方面等問題,儘速編列經費規劃設計興建新的『歸仁圖書館』,為南關線塑造建立一座具有特色的圖書館。	函送市府研辦。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議提 12	呂維胤	市府應協助推廣英語互動廣播學習計畫。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13	呂維胤	市府應協助學校爭取社區共讀站。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14	呂維胤	市府應於不義遺址現址設立解說牌以還原歷史。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15	李偉智	建請更新新化體育公園跑道,優化體育公園環境與設施。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16	呂維胤	建請市府改善市立圖書館之無障礙空間。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17	郭鴻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市府盤點全市各中小學優勢運動專責教練需求,完善遴聘措施,以利本市運動選手之培訓。	
教育	議提 18	林易瑩	建請市府研擬加強體育園區周邊環境照明。	一、與第 25 號
教育	議提 19	許又仁 沈家鳳 鄭佳欣	為提升學校生命教育之內涵,建請臺 南市教育局推廣並協助學校將流浪犬 變身護校犬。	函送市府研辨。
教育	議提 20	黄麗招	建請補足台江文化中心不足之設備。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21	林美燕	請市府針對南區龍崗國小進行軟體系統升級,以建構更好的兒童學習環境。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22	林宜瑾	建請將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增加編 制及資源,以強化競技體育及落實全 民運動的健康城市願景。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議提 23	林宜瑾	為照顧學生受教權提升受教品質,讓 教師回歸教育專業,建請落實行政減 量、降低教師控管比及降低師生比。	
教育	議提 24	林宜瑾	市區公幼供不應求,建請增設公立幼 兒園照顧青年家庭,並於偏鄉推動私 幼公共化,讓有限教資源發揮最大效 益。	
教育	議提 25	林美燕	現南區體育公園已整修完成,然市民 反映亮化不足且死角多,請檢討增設 照明設施,提供不同時段運動之市民 需求。	革 併 孝 雅
教育	議提 26	蔡育輝	請市府辦理新營區新進國小緊鄰安和街旁的人行步道向西延伸開闢至安和街底,並移植安和街東側步道植栽,以利學童行走安全。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27	蔡育輝	請市府於市立新營體育場內周邊設置親子遊戲運動特色園區,以培育在地 幼童之運動協調性與運動習慣,強化 國力。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28	許又仁 呂維胤 沈震東	建請臺南市教育局給予本市代理教師 完整的一年聘期。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29	許又仁 吳禹寰 鄭佳欣	建請臺南市教育局補助仁德區虎山實 驗小學迫切之經費,協助此特色優良 之學校發展更大教學量能。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30	許又仁	108 課綱要求教師及校長公開授課以 提升教學專業能力,建請市府教育局 依法從小一、國一及高一依序進行, 並應行文要求學校端遵守公開授課、 備課、觀課、議課及回饋機制的實質 內涵,避免造成形式主義;另要求學校 成果回報應以典範送件,並以獎勵為 主,不採行任何懲處措施。	照案通過。